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57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
镇总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八道河镇总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八道河镇总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镇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维护稳定、信访接待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工作。

（二）承担基层党小组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全镇各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各学校局和相关部门作好各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全镇各学校安全稳定和协调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全镇各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参与起草有关各学校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各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全镇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镇幼儿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负责全镇成人教育的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全镇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二）负责审核发放中小学毕业证书，负责全镇学校教育的学籍管理。

（十三）协调全镇考试招生工作，协助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全镇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县直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十四）指导全镇各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五）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并指导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全镇各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镇各学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七）负责各学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各学校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镇各学校经费投入情况。负责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镇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完成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负责全镇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各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全镇教育系统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负责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全镇各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科研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交流。负责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推动体育事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十一）统筹全镇各学校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及项目设置与布局，做好竞赛和训练工作。组团参加有关运动会和其他比赛，协调承办一定规模赛事。

（二十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部门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三）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455.0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8.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4
	30			61	
总计	31	2,688.59	总计	62	2,688.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
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8.40	2,688.40					
205	教育支出	2,455.00	2,455.00					
20502	普通教育	2,455.00	2,45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6	3.4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46.21	1,646.21					
2050203	初中教育	680.17	680.17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25.16	125.1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88	26.88					
20808	抚恤	26.88	2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4	14.0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2.84	12.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7.94	97.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7.94	97.9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7.94	97.9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7.83	107.8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7.83	107.8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7.83	107.83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5	0.75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8.45	2,430.34	258.11			
205	教育支出	2,455.05	2,197.69	257.36			
20502	普通教育	2,455.05	2,197.69	257.36			
2050201	学前教育	3.46	1.90	1.5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46.21	1,466.02	180.19			
2050203	初中教育	680.17	604.57	75.61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25.20	125.2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88	26.88				
20808	抚恤	26.88	2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4	14.0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2.84	12.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7.94	97.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7.94	97.9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7.94	97.9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7.83	107.8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7.83	107.8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7.83	107.83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	0.75		0.75			

	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455.05	2,455.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8	2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94	9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83	10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75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8.45	2,687.70	0.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4	0.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8.59	总计	64	2,688.59	2,687.84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87.70	2,430.34	257.36
205	教育支出	2,455.05	2,197.69	257.36
20502	普通教育	2,455.05	2,197.69	257.36
2050201	学前教育	3.46	1.90	1.5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46.21	1,466.02	180.19
2050203	初中教育	680.17	604.57	75.6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5.20	12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8	26.88	
20808	抚恤	26.88	2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4	14.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84	1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94	9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94	9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94	9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3	10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3	10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3	10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6.58	30201	办公费	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4.2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09	30206	电费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31	30208	取暖费	8.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20.80	公用经费合计					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75	0.75		0.75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5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

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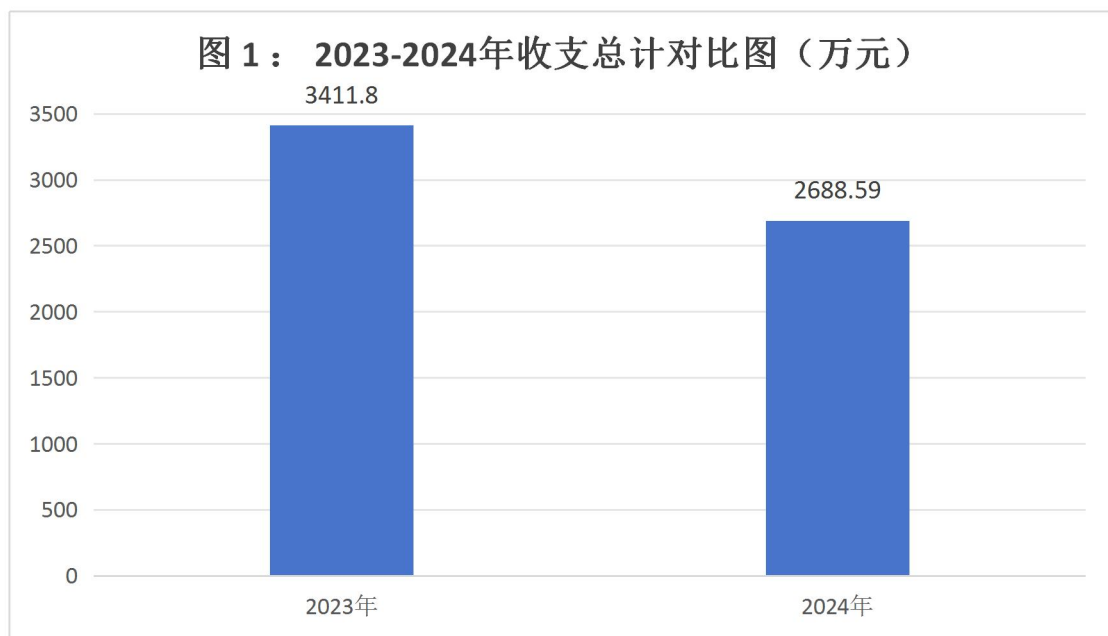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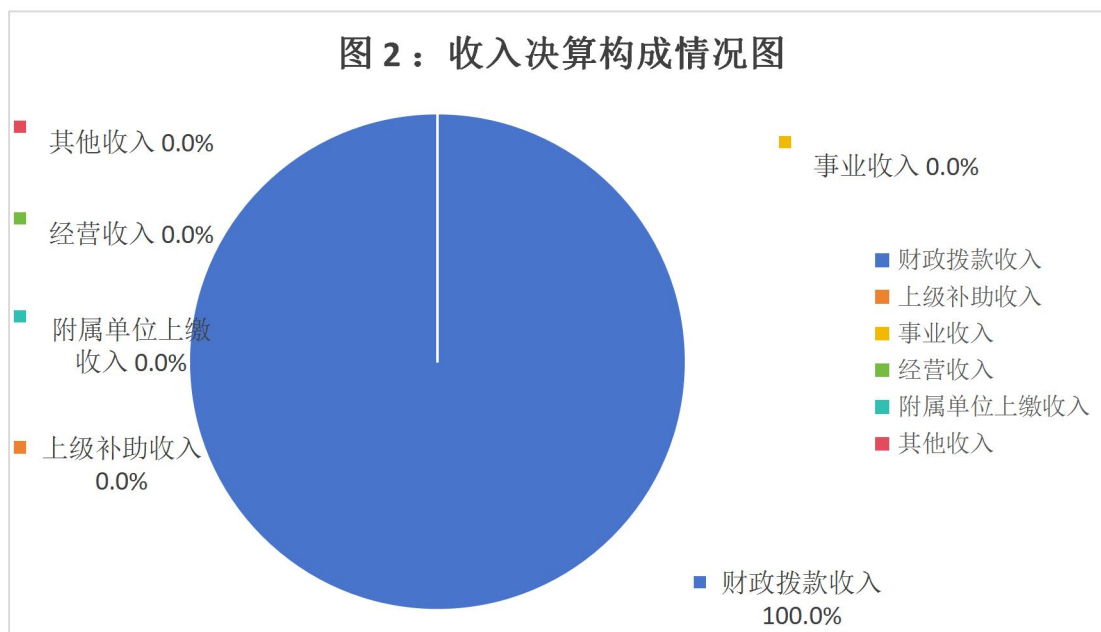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88.5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23.21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其他收支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导致总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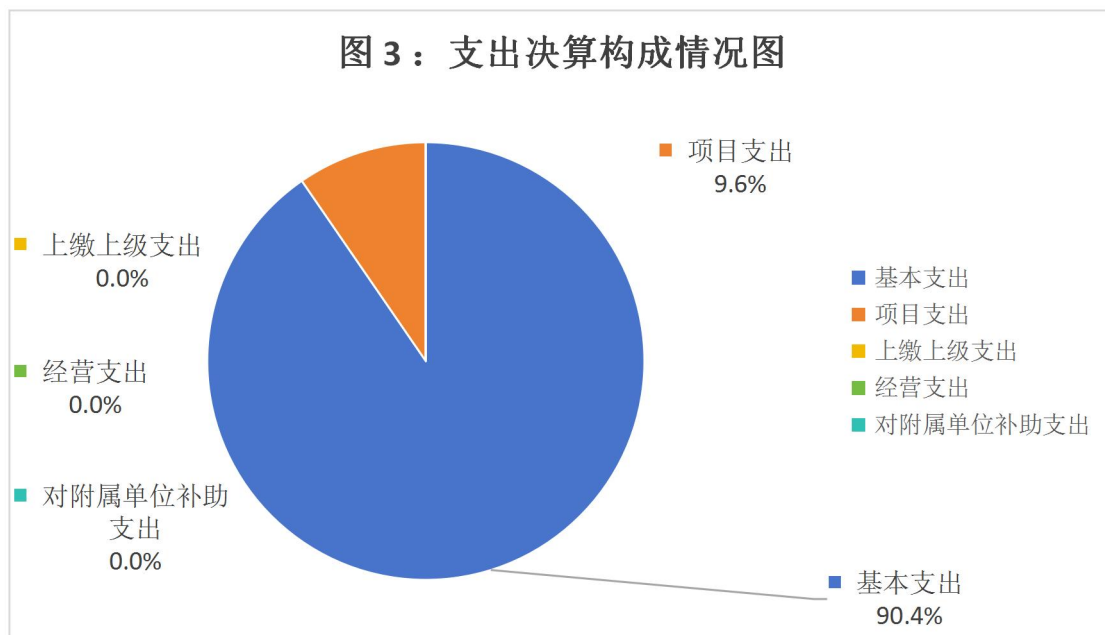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88.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8.4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0.34 万元，占 90.4%；项目支出 258.11 万元，占 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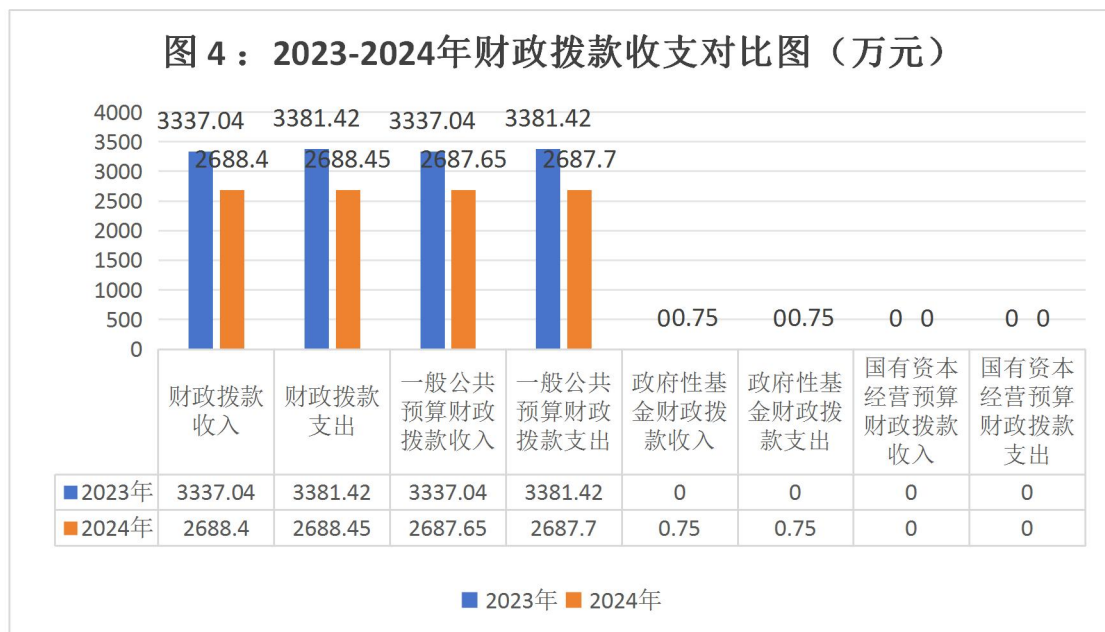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88.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93.01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支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8.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64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2,68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97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9.39 万元,降低 19.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687.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3.72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少年宫拨款;本年支出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少年宫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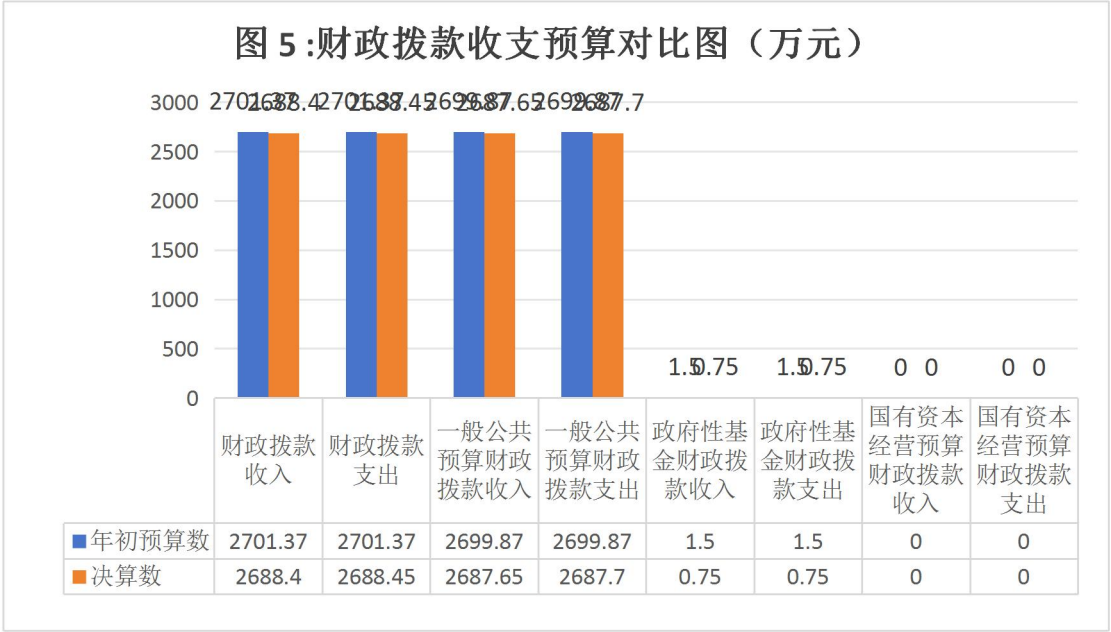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68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学生与教师人数减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少年宫款项未全额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少年宫款项未全额拨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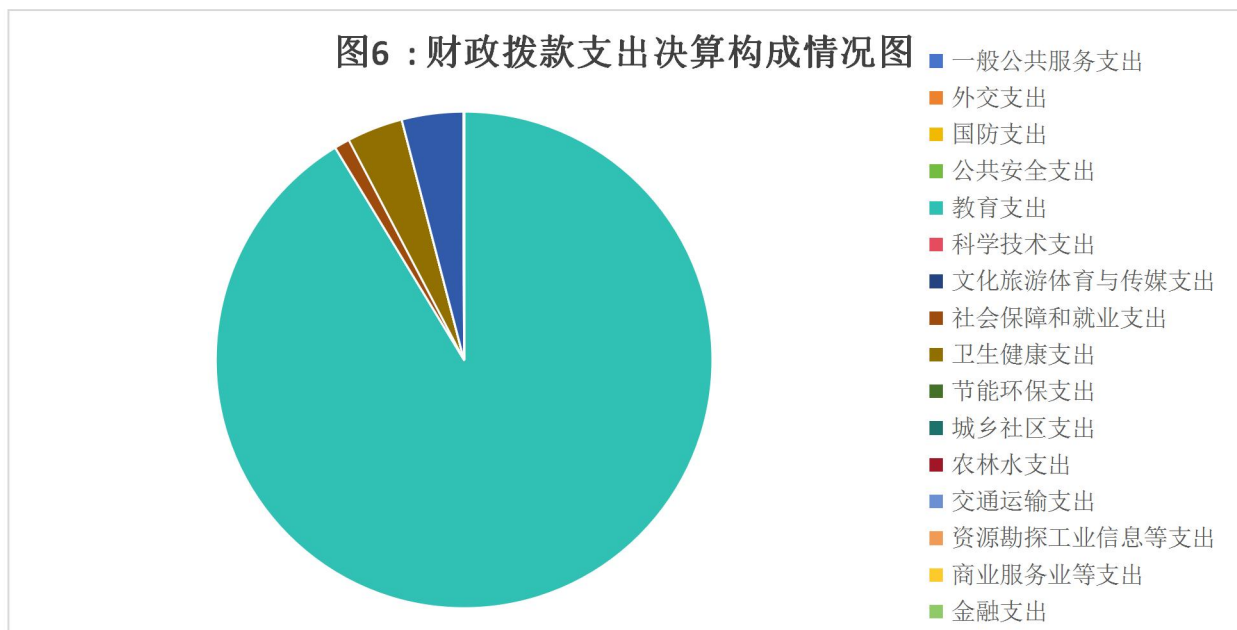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2,455.05 万元，占 9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校舍安全、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8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费及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7.94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教师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83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教师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0.7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少年宫项目建设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0.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购置；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7.3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26.641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2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0.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41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小学执行进度 91.34 %，中学执行进度 65.92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小学执行进度 50.43 %，中学执行进度 50.47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小学执行进度 48.11 %，中学执行进度 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小学执行进度 48.64 %，中学执行进度 41.2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小学自评得分为 94.13 分、中学自评得分为 96.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小学全年预算数为 32.045359 万元，执行数为 29.270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4%；中学全年预算数为 14.724440 万元，执行数为 9.706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政策落地，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部分财政拨款未到位，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拨款进度，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32.045359	其中:财政资金		32.045359	其中:财政资金		29.2701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91.34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91.3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1539	人	153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9.00 ≥		3	所	3	完成	8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	所	7	完成	7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完成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35	元	735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339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雪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8-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24440	到位数		14.724440	执行数		9.706265	65.92		
	其中:财政资金	14.724440	其中:财政资金		14.724440	其中:财政资金		9.7062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65.92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65.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493	人		49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9.00 ≥	1	所		1	完成	9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91942
	自评总分										96.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雪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小学自评得分为 85.04 分、中学自评得分为 94.0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小学全年预算数为 8.827600 万元，执行数为 4.45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3%；中学全年预算数为 3.652700 万元，执行数为 1.84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政策落地，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部分财政拨款未到位，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拨款进度，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7-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27600	到位数		8.827600	执行数	4.451410	50.43		
	其中:财政资金	8.827600	其中:财政资金		8.8276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14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50.43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50.4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1539	人	153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9.00 ≥	4	所	4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6	所	6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5.042605				
自评总分					85.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雪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8-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52700	到位数		3.652700	执行数		1.843600	50.47		
	其中:财政资金	3.6527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27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50.47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50.4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493	人	493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9.00 ≥		1	所	1	8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47225	
	自评总分									94.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睿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小学自评得分为 94.86 分、中学自评得分为 87.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小学全年预算数为 41.72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0.295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4%；中学全年预算数为 16.396800 万元，执行数为 6.769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政策落地，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部分财政拨款未到位，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拨款进度，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7-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722500	到位数		41.722500	执行数		20.295532	48.64		
	其中:财政资金	41.7225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2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955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48.64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48.6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1539	人	153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9.00	≥	3	所	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	所	7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散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64409	
自评总分									94.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雪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8-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96800	到位数		16.396800	执行数		6.769410	41.28		
	其中:财政资金	16.3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6.7694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41.28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41.2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493	人	493	完成	8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9.00	≥	1	所	1	完成	7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完成	7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散	8.00	≥	90	%	90	完成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28495	
	自评总分										87.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雪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小学自评得分为 94.81 分、中学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小学全年预算数为 6.631500 万元，执行数为 3.190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1%；中学全年预算数为 2.6409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小学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政策落地，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部分财政拨款未到位，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拨款进度，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中学项目未实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7-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31500	到位数	6.631500			执行数	3.190400 48.11			
	其中:财政资金	6.631500	其中:财政资金	6.6315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已完成				48.11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48.1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1539	人	153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9.00	≥	4	所	4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6	所	6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	8.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4.810978							
94.81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晋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针对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属财政[2023]6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8-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0900	到位数			2.6409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9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9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未完成				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9.00 ≥		493	人	493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9.00 ≥		1	所	1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	8.00 ≥		90	%	9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	8.00 ≥		90	%	9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	8.00 ≤		935	元	935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10.00 ≥		90	%	9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拨款未到位，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快拨款进度，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吴蓉			联系电话：	777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